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5

第 43 期 (总第 919 期)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BEIJI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5 年 11 月 20 日 第 43 期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目 录

【部门文件】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特色 产业园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科发〔2025〕18 号)	(5)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 印发《北京市氢能产业标准体系》的通知 (京经信发〔2025〕41 号)	(12)
北京市民政局等部门关于切实做好促进残疾孤儿 回归家庭工作的通知 (京民发〔2025〕54 号)	(44)

北京市水务局关于废止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公告

(京水务发〔2025〕157号) (49)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关于下放一批市级行政审批权力的通知

(京文旅发〔2025〕71号) (54)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印发《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外贸促稳提质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京技管发〔2025〕18号) (59)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印发《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推进外商投资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京技管发〔2025〕19号) (64)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November 20, 2025

Issue No. 43

Sponsor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CONTENTS

【Documents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Science & Technology Commission, Administrative Commission of Zhongguancun Science Park on Issuing the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Featured Industrial Parks of Zhongguancun National Innovation Demonstration Zone” (Jingkefa〔2025〕No. 18)	(5)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Econom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Beijing Municipal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on Issuing the “Standardization System for the Hydrogen Energy Industry in Beijing” (Jingjingxinf〔2025〕No. 41)	(12)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ivil Affairs Bureau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Carrying Out Practical Work to Promote the Reintegration of Disabled Orphans into Families (Jingminfa〔2025〕No. 54)	(44)
Announcement of Beijing Water Authority on the Annulment of Some Administrative Normative Documents (Jingshuiwufa〔2025〕No. 157)	(49)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Culture and Tourism on Delegating a Batch of Municipal–Level Administrative Approval Powers (Jingwenlvfa〔2025〕No. 71)	(54)
Circular of Administrative Committee of Beijing Economic–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to Stabilize and Improve the Quality of Foreign Trade in Beijing Economic–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Jingjiguanfa〔2025〕No. 18)	(59)
Circular of Administrative Committee of Beijing Economic–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to Promote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Foreign– Invested Enterprises in Beijing Economic–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Jingjiguanfa〔2025〕No. 19)	(64)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 特色产业园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科发〔2025〕18 号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中关村特色产业园建设，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修订了《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特色产业园建设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9 月 10 日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特色产业园 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关村世界领先科技园区建设方案(2024—2027年)》、《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统筹发展规划(2020年—2035年)》(中示区组发〔2020〕1号)、《关于加强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特色产业园建设的指导意见》(中示区组办发〔2023〕2号)等文件精神,加强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特色产业园(以下简称中关村特色产业园)建设,更好支撑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和中关村世界领先科技园区建设,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关村特色产业园是指在一定空间范围内,持续构建科技企业全生命周期创新服务体系,培育具有全球竞争力的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集群的新型产业载体。中关村特色产业园应在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以及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京市市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范围内,通过新建和综合提升等方式充分释放产业发展空间,提升空间综合利用水平,促进产业集群发展。

第三条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

会(以下简称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负责中关村特色产业园的统筹指导工作。中关村分园管理机构负责对本区域中关村特色产业园进行管理和服务。

第四条 中关村特色产业园的申报、管理、支持、服务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坚持统筹布局、聚焦重点、协同联动、动态管理,市区合力打造一批高品质中关村特色产业园。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五条 申报中关村特色产业园应符合以下条件:

1. 空间品质:土地或空间资源应产权清晰,四至范围明确,符合产业发展要求,能够满足初创期、加速期及成熟期等不同发展阶段企业的空间需求。园区规划建设面积或规划占地面积不低于10万平方米。对全市重点支持布局和发展的园区,或在中心城区内具有较强代表性、引领性和示范性的园区,规划建设面积或规划占地面积可适当放宽,原则上不低于5万平方米。

2. 产业特色:符合所在中关村分园主导产业定位,重点聚焦1—2个细分优势领域。特色产业领域企业数量占园区企业总数或特色产业领域营收规模占园区总营收70%以上;新建成3年内的园区及位于生态涵养区的园区可适当放宽,原则上不低于50%。

3. 产出贡献:3年以上成熟园区应为所在区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增长极;新建3年以内园区在行业内具有引领性,成为所在

区培育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的重要功能载体。

4. 专业服务:应与高校院所、全国重点实验室、北京市重点实验室等形成常态化对接合作机制,具有较强科技成果转化落地承接能力,提供房租减免、创业孵化、基金投资等支持措施。建有垂直领域孵化载体、专业服务平台,能够为企业提供研发设计、概念验证、中试熟化、检验检测等专业服务。

5. 运营机制:应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运营主体,内部管理制度规范健全,运营团队应具备特色产业或相关领域的创新创业、成果转化、投融资、运营管理等经验,能够有效组织开展园区管理、运营和服务工作。

6. 开放合作:应主办或承办过论坛会议、赛事路演、展览展示、技术交流、产学研合作等有行业影响力的品牌活动,或已与国内外科技园区、科技组织、技术转移机构以及外资企业、外资研发中心、外籍人才等建立合作对接关系,能够发挥平台枢纽作用,链接全球创新资源,提升国际化发展水平。

7. 公共配套:水、电、气、网等基础设施完善,消防、环保、安全生产等符合相关规定,共享展厅、路演厅、高品质交流空间等公共配套服务设施完备。

第三章 申报流程

第六条 中关村特色产业园每年评定一次,遵循以下工作流

程：

1. 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按年度发布中关村特色产业园申报工作通知。

2. 园区运营主体根据申报通知要求，向所在中关村分园管理机构提交申报材料和相关支撑文件。

3. 中关村分园管理机构审核申报材料并出具初审意见，向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进行推荐。

4. 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组织专家对中关村分园管理机构推荐的中关村特色产业园进行审核和实地考察。

5. 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根据审核和实地考察意见，提出拟评定中关村特色产业园名单，在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官方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园区，纳入中关村特色产业园体系。中关村特色产业园自纳入体系之日起有效期为 3 年。

第四章 支持措施

第七条 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支持中关村特色产业园完善软硬件设施配套，加强共享实验室、中试生产线等专业服务平台建设。支持开展存量空间改造，开发利用闲置、低效空间资源，提升园区产业承载能力。支持提升市场化、专业化运营能力，向国际化、高端化发展。支持引入重点企业、重大项目，提供技术、资本、

人才、空间等各类要素资源保障。支持主动对接高校院所,承接科技成果转化落地。支持与孵化器、技术转移机构、大学科技园、金融机构等开展“牵手”合作,促进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在园区融合发展。

第八条 中关村特色产业园所在中关村分园要加大对园区的支持力度,协调相关部门加强园区内部及周边道路、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公共服务配套,做好中关村特色产业园周边环境整治,推动政务服务等事项进园区,支持园区承接更多的涉企服务事项。

第九条 鼓励央企、市属国企、民营企业等各类主体建设中关村特色产业园,通过专业服务、基金投资、品牌输出等方式提升中关村特色产业园运营水平,赋予园区建设运营主体在人员聘用、薪酬绩效、经营管理、投资决策等方面更大的自主权。

第五章 管理考核

第十条 中关村特色产业园要及时向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和中关村分园管理机构报送园区建设发展信息,内容包括园区重大活动、重大项目进展、企业重要成果等,每年年底提交本年度总结和下一年度工作计划。

第十一条 中关村特色产业园要每年向中关村分园管理机构报送科技创新、产业发展等数据,中关村分园管理机构审核后报送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

第十二条 中关村特色产业园出现运营主体、场地面积、业务方向等重大事项变更时,应于 15 个工作日内向中关村分园管理机构书面报告,中关村分园管理机构核实后报送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经审核不符合中关村特色产业园条件的,不再纳入中关村特色产业园体系。

第十三条 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每年组织第三方专业机构对中关村特色产业园开展年度评价,对 3 年期满的中关村特色产业园进行综合评价。综合评价合格且公示无异议的继续纳入中关村特色产业园体系,评价不合格的给予为期一年的整改期,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不再纳入中关村特色产业园体系,实现动态调整、优胜劣汰。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特色产业园建设管理办法》(京科发〔2023〕9 号)废止。原已纳入中关村特色产业园体系的园区,无需重新申报,依据本办法进行管理考核。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氢能产业标准体系》的通知**

京经信发〔2025〕41 号

各有关单位：

现将《北京市氢能产业标准体系》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实施。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9 月 3 日

北京市氢能产业标准体系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9 月

目 录

前 言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二)基本原则

(三)建设目标

二、标准体系

(一)标准体系结构

(二)标准体系框架

(三)标准体系明细表

三、建设内容及重点任务

(一)基础与安全

(二)氢制备

(三)氢储存和输运

(四)氢加注

(五)氢能应用

四、保障措施

附件 1 标准情况统计表

附件 2 北京市氢能产业标准体系明细表

前 言

为贯彻落实《氢能产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21—2035 年)》《关于印发〈氢能产业标准体系建设指南(2023 版)〉的通知》《北京市氢能产业发展实施方案(2021—2025 年)》等文件要求,推进北京市氢能产业标准体系建设,以标准化助力氢能产业高质量发展,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组织制定《北京市氢能产业标准体系》。

《北京市氢能产业标准体系》是在《氢能产业标准体系建设指南(2023 版)》指导下,结合北京市氢能产业科技创新重点方向、氢能重大专项、重点研发课题以及京津冀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城市群建设等具体情况,为北京市建成高质量、高水平的氢能产业体系提供指引和依据。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首善标准,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发展新质生产力,加速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根据《氢能产业标准体系建设指南(2023版)》等文件要求,立足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和氢能与燃料电池产业基础,结合产业发展重大需求、技术创新重点方向,聚焦制氢、储运、加注、燃料电池等产业链核心环节,充分发挥标准在行业发展建设中的基础性和引领性作用,按照“系统谋划、重点突出”的基本思路,积极探索与产业发展相融合的标准体系建设,提升标准的技术水平和国际化水平,为北京市氢能产业提质增效、健康有序发展贡献力量。

(二) 基本原则

统筹规划,动态完善。建立健全北京市氢能产业标准化工作的顶层设计,统筹推进氢能产业标准的制定与实施。实行动态更新完善机制,根据北京市氢能产业发展的不同阶段对标准体系进行滚动修订。

需求导向,重点先行。基于北京市氢能产业发展需求,聚焦氢能产业在基础通用、氢安全、氢能基础设施建设、液氢应用示范及氢能产业规模化发展等环节的标准制定,着力增加产业急需标准的有效供给,逐步形成科学性、先进性的氢能产业标准体系。

创新驱动,强化实施。充分发挥北京市作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丰富的资源和技术优势,推动氢能前沿领域、关键技术转化为标准,创新标准实施和监督机制,为产业发展提供高质量标准支撑。

面向国家,开放合作。积极承接国家氢能产业标准体系建设的重点任务,推进地方标准和先进团体标准的研制,鼓励产业链各环节、产学研用各方面加强协作,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适时推动优势标准向国际标准转化。

(三)建设目标

到 2027 年,建立完善北京市氢能产业标准体系,标准与产业科技创新的联动水平持续提升,产业链上下游关键环节标准基本打通。推动企业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制修订 5 项以上,深度参与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制修订 20 项以上,主导制修订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 30 项以上,对北京市氢能产业发展形成强有力的支撑。

二、标准体系

(一)标准体系结构

依据国家氢能产业标准体系结构的划分,北京市氢能产业标准体系总体结构分为氢能基础与安全、氢能供应、氢能应用三个层级。

第一层级基础与安全标准是氢能供应与氢能应用标准的基础支撑,规定了本专业领域具有广泛适用范围或通用条款的标准。主要包括:术语、图形符号、氢能综合评价、氢品质、通用件、氢安全通用要求等。

第二层级氢能供应标准是氢能应用标准的基础保障,包括氢制备、氢储存和输运、氢加注三个部分,每个部分以不同技术路径或产品装备为依据,具体从材料、设备、系统等维度提出需要协调统一的技术要求标准。

第三层级氢能应用标准是氢能供应的下游环节,面向应用具体需求,包括氢能应用基础、交通、储能、发电、工业及其他应用领域。其中氢能应用基础包括燃料电池、氢内燃机、氢气锅炉、氢燃气轮机等,是实现氢能在多领域终端应用的装备基础。北京市氢能产业标准体系结构图见图 1。



图 1 北京市氢能产业标准体系结构图

(二)标准体系框架

北京市氢能产业标准体系具体包括基础与安全、氢制备、氢储存和输运、氢加注、氢能应用等 5 个一级子体系,22 个二级子体

系,73 个三级子体系,以及若干四级、五级子体系。标准体系框架见图 2。本标准体系框架根据北京市氢能产业发展需要进行动态调整。

(三)标准体系明细表

北京市氢能产业标准体系明细表在《氢能产业标准体系建设指南(2023 版)》的基础上,结合北京市前沿技术研究、创新场景应用、地方项目准入等重点方面,提出了符合北京市氢能产业发展的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项目需求。

地方标准:以推进地方产业生态建设为目标,适应北京市氢能产业发展区域特点,保障产业发展的基本安全和管理运行。同时,将根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相关政策要求适时进行调整。

团体标准:适应氢能产业发展的市场化需求,在新材料、新技术、新产品、新需求等方面优先制定团体标准,待技术发展成熟时转化为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标准体系明细表见附件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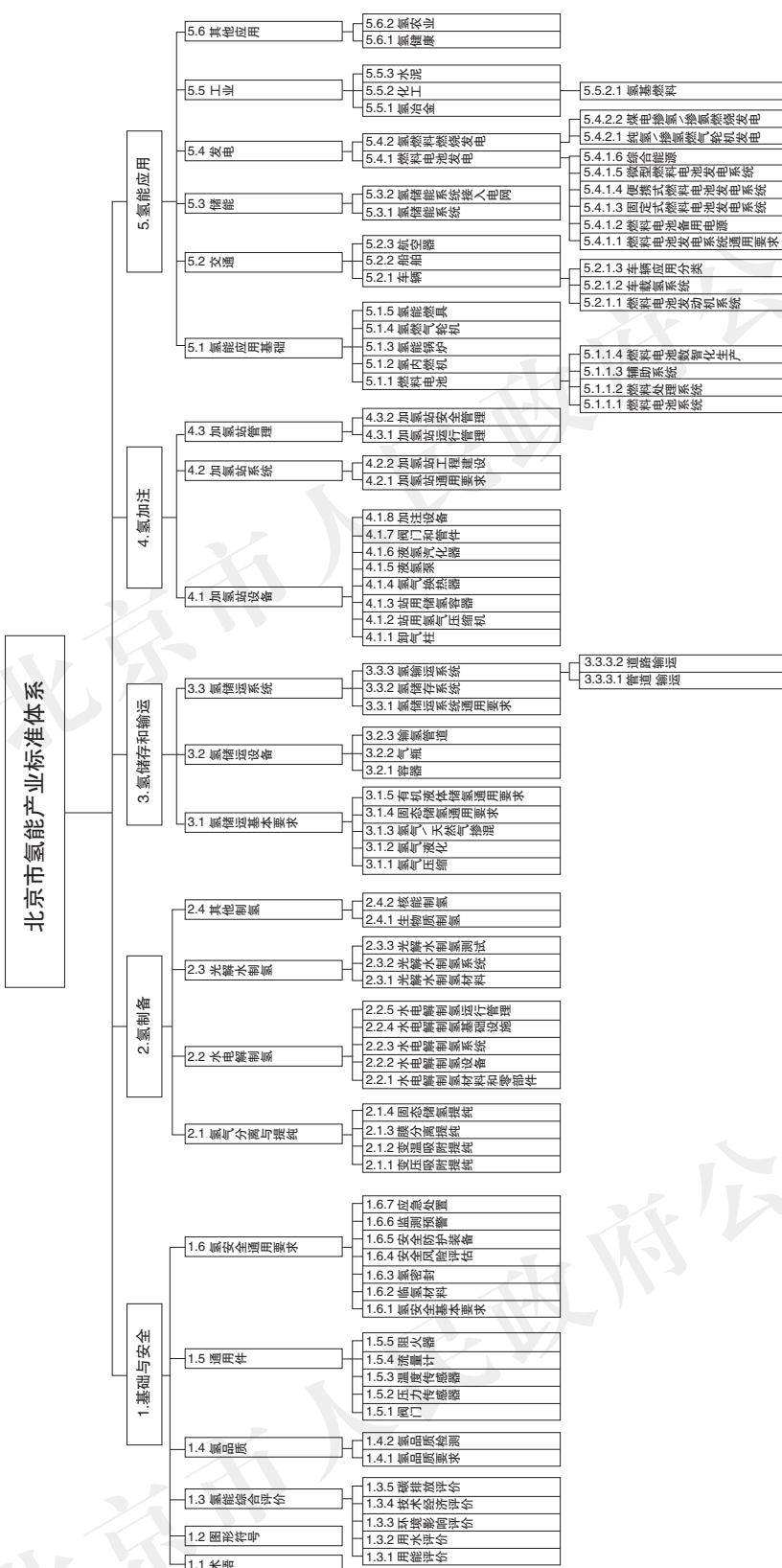


图 2 北京市氢能产业标准体系框架图

三、建设内容及重点任务

(一)基础与安全

1. 建设内容

基础与安全标准主要对氢能产业相关的术语、图形符号、氢能综合评价、氢品质、通用件、氢安全通用要求等进行规定,解决产业基础共性和安全通用问题,为其他各部分标准的制定提供支撑。

2. 重点任务

(1)重点参与氢能综合评价、氢品质、通用件、氢安全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制修订。

(2)结合北京市地方部门氢能监管及安全生产等方面的要求,积极推进制加氢一体站环境影响评价、加氢站用能评价方法等地方标准制定。

(3)组织推进加氢站泄漏风险评估、加氢站安全应急预案等相关团体标准制定。

(二)氢制备

1. 建设内容

氢制备标准主要对各类氢气分离和提纯技术,以及水电解制氢、光解水制氢、生物质制氢等其他制氢技术进行规范。针对不同氢气分离提纯技术,统一变压吸附提纯、变温吸附提纯、膜分离提纯和固态储氢提纯等方面的技术和安全要求;针对不同制氢技术,统一材料、零部件、系统、基础设施、测试和运行管理等方面相关要求。

2. 重点任务

(1)重点参与水电解制氢材料、零部件、设备、系统及运行管理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制修订。

(2)结合北京市重大工程项目需求,加快推进规模化质子交换膜水电解(PEM)制氢、固体氧化物水电解(SOEC)制氢和阴离子交换膜水电解(AEM)制氢等团体标准制定。

(3)推动研制太阳能光解水制氢、生物质制氢、核能制氢等相关新型技术领域团体标准。

(三)氢储存和输运

1. 建设内容

氢储存和输运标准主要对高压气氢、液氢、固态储氢、有机液体储氢的储存和运输等进行规范,包括氢储运基本要求、氢储运设备、氢储运系统等方面。氢储运基本要求标准对不同氢储运技术,包括氢气压缩、氢液化、固态储氢、有机液体储氢等提出基本要求;氢储运设备标准针对氢气储存和运输特种设备,统一容器、气瓶、输氢管道等相关要求;氢储运系统标准针对氢储存和输运系统,统一氢储存和输运系统技术要求、安全要求等。

2. 重点任务

(1)深度参与氢气压缩、液化、氢储运系统、液氢贮存和运输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制修订。

(2)重点参与氢储运容器、气瓶、管道等特种设备国家标准制定。

(3)积极推进氢液化、固态储氢、有机液体储氢等技术领域团体标准制定。

(四)氢加注

1. 建设内容

氢加注标准主要对加氢站设备、技术、系统、运营管理、安全管理等进行规范,包括加氢站设备、加氢站系统、加氢站管理等方面内容。加氢站设备标准主要对卸气柱、站用氢气压缩机、站用储氢容器、氢器换热器、液氢泵、液氢汽化器、阀门和管件、加氢机等核心设备,统一技术要求和测试方法等;加氢站系统标准主要对加氢站设计、评估、工程建设等统一技术要求;加氢站管理标准主要对加氢站的运行、维护、安全应急等提出相关要求。

2. 重点任务

(1)重点参与加氢站设备、加氢合建站技术规范、加氢站安全管理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制定。

(2)加快制定液氢加氢站运行管理、加氢站公共数据采集规范等地方标准。

(3)围绕北京市推进液氢重卡示范及液氢全产业链攻关布局,重点推进液氢加氢站、液氢泵、液氢加注机等领域团体标准制定。

(五)氢能应用

1. 建设内容

氢能应用标准主要对不同行业氢能应用进行规定,包括氢能应用基础以及氢能在交通、储能、发电、工业以及其他领域的应用。

氢能应用基础标准针对氢能应用,统一氢能转换利用设备与零部件的技术要求、测试方法等,包括燃料电池、氢内燃机、氢燃气轮机、氢能燃具等方面内容;交通领域氢能应用标准针对氢能应用,统一车辆、船舶、航空器的技术要求、试验与检验、安全要求等;储能领域氢能应用标准针对氢储能应用,统一氢储能系统、氢储能系统接入电网等的技术、安全要求;氢能发电领域氢能应用标准针对氢能发电领域,统一发氢能发电系统的技术要求、试验与检验、安装和安全要求等,包括燃料电池发电、氢燃料燃烧发电等方面内容;工业领域氢能应用标准针对氢能在冶金、氢基燃料、炼化等领域的应用,统一以氢能为能源或原料的新技术、新工艺等要求;其他领域氢能应用标准针对氢能在农业、健康、小型电器等领域的应用,统一技术和安全应用等要求。

2. 重点任务

(1)重点参与氢能应用基础、燃料电池汽车、储能、发电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制修订。

(2)组织开展燃料电池汽车运行管理规范、燃料电池汽车能源消耗量核算指南等地方标准制定。

(3)加快推进液氢燃料电池商用车整车、车载液氢系统及零部件、车辆性能测试等领域团体标准制定。

(4)有序推进氢能在氢内燃机、氢燃气轮机等能源应用领域和清洁氢、氢基燃料在工业应用领域相关标准研制。

四、保障措施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结合主管领域加强联动,按照职责协同推进北京市氢能产业标准体系规划和建设,有效形成工作合力,推进各项重点任务落实。统筹产学研用各方、产业链各环节优势力量,加快推进氢能产业急需标准的研制。促进氢能产业标准在认证认可、政府采购、招投标、工程项目等活动中深入实施应用,推进以标准为依据开展产业推进、行业管理和市场准入等工作。加强与国际标准化组织的交流与合作,协助国内企业参与国际标准组织活动,推动国内创制标准的海外示范应用。

附件 1

标准情况统计表

标准统计表共计 338 项,已发布实施标准共计 202 项,其中国家标准 140 项,行业标准 33 项,地方标准 5 项,团体标准 24 项;待制定标准(含标准计划项目)共计 136 项,其中国家标准 51 项,行业标准 50 项,地方标准 10 项,团体标准 25 项。

表 1 标准情况统计表

序号	类别	已发布标准数量				待制定标准数量				合计
		国家标准	行业标准	地方标准	团体标准	国家标准	行业标准	地方标准	团体标准	
1	基础与安全	31	4	1	0	6	4	5	3	54
2	氢制备	16	0	0	3	3	15	0	5	42
3	氢储运	17	7	1	0	21	7	0	3	56
4	氢加注	16	4	2	2	4	2	1	3	34
5	氢能应用	60	18	1	19	17	22	4	11	152
合计		140	33	5	24	51	50	10	25	338

北京市氢能产业标准体系明细表

序号	分序号	标准类型	标准状态	标准号及标准名称
1 基础与安全				
1.1 术语				
1	1	国标	现行	GB/T 20042.1-2017 质子交换膜燃料电池 第1部分：术语
2	2	国标	现行	GB/T 24499-2009 氢气、氢能与氢能系统术语
3	3	国标	现行	GB/T 24548-2009 燃料电池电动汽车 术语
4	4	国标	现行	GB/T 28816-2020 燃料电池 术语
5	5	行标	现行	NB/T 10193-2019 固体氧化物燃料电池 术语
1.2 图形符号				
1.3 氢能综合评价				
1.3.1 用能评价				
6	1	国标	现行	GB 32311-2015 水电解制氢系统能效限定值与能效等级
7	2	地标/团标	待制定	加氢站用能评价方法
1.3.2 用水评价				
8	1	国标	待制定	水电解制氢用水定额
1.3.3 环境影响评价				
9	1	地标/团标	待制定	制加氢一体站环境影响评价指南
1.3.4 技术经济评价				
10	1	行标	制定中	能源 20240437 可再生能源电力制氢项目经济评价规范
1.3.5 碳排放评价				
11	1	国标	制定中	20243776-T-606 温室气体 产品碳足迹量化方法与要求 氢
12	2	国标	制定中	20251140-T-469 绿色 产品评价 氢
13	3	行标	制定中	能源 20230528 低碳清洁氢能评价标准
14	4	行标	制定中	电解水制氢系统碳足迹评价方法及要求
15	5	地标	制定中	20241190 碳普惠项目减排量核算技术规范 氢燃料电池汽车

序号	分序号	标准类型	标准状态	标准号及标准名称
16	6	团标	待制定	氢能碳足迹核算及评价方法
1.4 氢品质				
1.4.1 氢品质要求				
17	1	国标	现行(在修订)	GB/T 3634.1—2006 氢气 第1部分:工业氢
18	2	国标	现行(在修订)	GB/T 3634.2—2011 氢气 第2部分:纯氢、高纯氢和超纯氢
19	3	国标	现行	GB/T 16942—2009 电子工业用气体氢
20	4	国标	现行	GB/T 34537—2017 车用压缩氢气天然气混合燃气
21	5	国标	现行	GB/T 37244—2018 质子交换膜燃料电池汽车用燃料 氢气
22	6	国标	现行	GB/T 40045—2021 氢能汽车用燃料 液氢
23	7	团标	待制定	城市管网掺氢相关标准
1.4.2 氢品质检测				
24	1	国标	现行	GB/T 43361—2023 气体分析 道路车辆用质子交换膜燃料电池氢燃料分析方法的确认
25	2	国标	现行	GB/T 44262—2024 质子交换膜燃料电池汽车用氢气采样技术要求
26	3	国标	现行	GB/T 44242—2024 质子交换膜燃料电池汽车用氢气 无机卤化物、甲酸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27	4	国标	现行	GB/T 44238—2024 质子交换膜燃料电池汽车用氢气 氨、氮和烃类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28	5	国标	现行	GB/T 44243—2024 质子交换膜燃料电池汽车用氢气 含硫化物、甲醚和有机卤化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29	6	国标	现行	GB/T 44244—2024 质子交换膜燃料电池汽车用氢气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30	7	行标	现行	SN/T 4210—2015 进出口危险化学品检验规程 氢
31	8	行标	制定中	能源 20230529 质子交换膜燃料电池用氢气品质检测移动式实验室通用技术规范
1.5 通用件				
1.5.1 阀门				
32	1	国标	现行	GB/T 45027—2024 液氢阀门 通用规范
33	2	行标	现行	JB/T 11484—2013 高压加氢装置用阀门 技术规范
1.5.2 压力传感器				
1.5.3 温度传感器				
1.5.4 流量计				
1.5.5 阻火器				
1.6 氢安全通用要求				
1.6.1 氢安全基本要求				
34	1	国标	现行	GB 4962—2008 氢气使用安全技术规程

序号	分序号	标准类型	标准状态	标准号及标准名称
35	2	国标	现行	GB/T 29729—2022 氢系统安全的基本要求
1.6.2 临氢材料				
36	1	国标	现行	GB/T 3098.17—2000 紧固件机械性能 检查氢脆用预载荷试验 平行支承面法
37	2	国标	现行	GB/T 13322—1991 金属覆盖层 低氢脆镉电镀层
38	3	国标	现行	GB/T 19349—2012 金属和其它无机覆盖层为减少氢脆危险的钢铁预处理
39	4	国标	现行	GB/T 19350—2012 金属和其它无机覆盖层为减少氢脆危险的涂覆后钢铁的处理
40	5	国标	现行	GB/T 23606—2009 铜氢脆检验方法
41	6	国标	现行	GB/T 24185—2009 逐级加力法测定钢中氢脆临界值试验
42	7	国标	现行	GB/T 26107—2010 金属与其他无机覆盖层 镀覆和未镀覆金属的外螺纹和螺杆的残余氢脆试验 斜楔法
43	8	国标	现行	GB/T 34542.2—2018 氢气储存输送系统 第2部分：金属材料与氢环境相容性试验方法
44	9	国标	现行	GB/T 34542.3—2018 氢气储存输送系统 第3部分：金属材料氢脆敏感度试验方法
45	10	国标	现行	GB/Z 41117—2021 紧固件 钢制紧固件氢脆基本原理
46	11	国标	制定中	20243537—T—469 氢气管道焊接接头氢相容性试验方法
47	12	国标	现行	GB/T 15970.11—2022 金属和合金的腐蚀 应力腐蚀试验 第11部分：金属和合金氢脆和氢致开裂试验指南
48	13	国标	制定中	20243514—T—605 钢制输氢管道氢脆敏感性测试和评估方法
49	14	行标	现行	YS/T 416—2025 氢气净化用钎合金管材
1.6.3 氢密封				
50	1	国标	制定中	20243644—T—469 氢系统泄漏率测试方法
1.6.4 安全风险评估				
51	1	地标	现行	DB11/T 1322.5—2017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5部分：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
52	2	地标	制定中	20252012 生产经营单位防雷安全评估技术规范 第2部分：加油加气加氢站
53	3	团标	制定中	ZHFCA20250104 加氢站泄漏风险风险评估导则
1.6.5 安全防护装备				
1.6.6 监测预警				
1.6.7 应急处置				
54	1	地标/团标	待制定	加氢站安全应急预案编制指南
2 氢制备				
2.1 氢气分离与提纯				
2.1.1 变压吸附提纯				
55	1	国标	现行	GB/T 19773—2005 变压吸附提纯氢系统技术要求

序号	分序号	标准类型	标准状态	标准号及标准名称
56	2	国标	现行	GB/T 29412—2012 变压吸附提纯氢用吸附器
57	3	国标	现行	GB/T 34540—2017 甲醇转化变压吸附制氢系统技术要求
58	4	国标	现行	GB/T 42857—2023 变压吸附提纯氢气系统安全要求
2.1.2 变温吸附提纯				
2.1.3 膜分离提纯				
2.1.4 固态储氢提纯				
59	1	团标	待制定	固态储氢提纯相关标准
2.2 水电解制氢				
2.2.1 水电解制氢材料和零部件				
60	1	国标	现行	GB/T 45331—2025 质子交换膜用增强型聚四氟乙烯膜
61	2	国标	现行	GB/T 45332—2025 电解水制氢用质子交换膜
62	3	国标	现行	GB/T 45092—2024 电解水制氢用电极性能测试与评价
63	4	行标	制定中	质子交换膜电解水制氢膜电极测试方法
64	5	团标	待制定	固体氧化物电解池 关键材料及零部件相关标准
65	6	团标	待制定	阴离子交换膜电解槽 关键材料及零部件相关标准
2.2.2 水电解制氢设备				
66	1	国标	现行	GB/T 29411—2012 水电解氢氧发生器技术要求
67	2	国标	现行	GB/T 34539—2017 氢氧发生器安全技术要求
68	3	国标	现行	GB/T 45539—2025 PEM 电解槽技术要求
69	4	国标	现行	GB/T 45541—2025 PEM 电解槽性能测试方法
70	5	行标	制定中	质子交换膜电解槽使用寿命测试评价方法
71	6	行标	制定中	能源 20230255 固体氧化物电解池 单电池测试方法
72	7	行标	制定中	能源 20230256 固体氧化物电解池 电池堆测试方法
73	8	团标	现行	T/ZHFCA 1003—2023 全控型水电解制氢电源
74	9	团标	现行	T/ZHFCA 1015—2024 质子交换膜纯水电解槽测试台技术规范
2.2.3 水电解制氢系统				
75	1	国标	现行	GB/T 19774—2005 水电解制氢系统技术要求
76	2	国标	现行	GB/T 37562—2019 压力型水电解制氢系统技术条件
77	3	国标	现行	GB/T 37563—2019 压力型水电解制氢系统安全要求
78	4	国标	待制定	水电解制氢系统性能测试方法

序号	分序号	标准类型	标准状态	标准号及标准名称
79	5	国标	制定中	20243630—T-469 可再生能源水电解制氢系统技术要求
80	6	国标	制定中	20240551—T-469 电解水制氢系统功率波动适应性评价方法
81	7	行标	制定中	能源 2022473 宽范围调节质子交换膜水电解制氢系统性能试验方法
82	8	行标	制定中	能源 2022474 宽范围调节质子交换膜水电解制氢系统技术规范
83	9	行标	制定中	能源 20230531 碱性水电解制氢系统性能测试规范
84	10	行标	制定中	能源 20240250 新能源制氢一体化控制系统技术导则
85	11	团标	现行	T/ZHFCA 1020—2025 固体氧化物电解池 电解水制氢系统性能测试方法
2.2.4 水电解制氢基础设施				
86	1	行标	制定中	能源 2022262 可再生能源电力制氢规划报告编制规程
87	2	行标	制定中	能源 20230383 电力制氢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规程
88	3	行标	制定中	能源 20240246 氢电耦合系统调试规范
89	4	行标	制定中	能源 20240247 氢电耦合系统启动验收规范
90	5	行标	制定中	能源 20240435 可再生能源电力制氢工程设计规范
91	6	行标	制定中	能源 20240436 电力制氢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
2.2.5 水电解制氢运行管理				
92	1	行标	制定中	能源 20240248 氢电耦合系统运行维护规范
2.3 光解水制氢				
2.3.1 光解水制氢材料				
2.3.2 光解水制氢系统				
2.3.3 光解水制氢测试				
93	1	国标	现行	GB/T 26915—2011 太阳能光催化分解水制氢体系的能量转化效率与量子产率计算
94	2	国标	现行	GB/T 39359—2020 积分球法测量悬浮式液固光催化制氢反应
2.4 其他制氢				
2.4.1 生物质制氢				
95	1	团标	制定中	ZHFCA20250108 基于项目的温室气体减排量评估技术规范 沼气制氢项目
2.4.2 核能制氢				
96	1	团标	待制定	核能制氢相关标准
3. 氢储存和运输				
3.1 氢储运基本要求				
3.1.1 氢气压缩				

序号	分序号	标准类型	标准状态	标准号及标准名称
97	1	国标	待制定	氢气压缩机
98	2	行标	制定中	2022—1919T—JB 小型往复活塞氢气压缩机
3.1.2 氢气液化				
99	1	国标	现行	GB/T 40061—2021 液氢生产系统技术规范
100	2	国标	待制定	氢膨胀机
101	3	国标	制定中	20250618—T—469 氢透平膨胀机技术要求
102	4	行标	现行	JB/T 15152—2025 电机制氢氢气透平膨胀机
3.1.3 氢气/天然气掺混				
103	1	国标	制定中	20220863—T—333 燃气掺氢混气装置
104	2	行标	现行	SY/T 7788—2024 天然气钢质管道材料掺氢输送适用性评价方法
3.1.4 固态储氢通用要求				
105	1	国标	现行	GB/T 33291—2016 氢化物可逆吸放氢压力—组成—等温线(P—C—T)测试方法
106	2	国标	现行	GB/T 44754—2024 固态储氢用稀土系储氢合金
107	3	国标	现行	GB/T 29918—2023 稀土系储氢合金压力—组成等温线(PCD)的测试方法
108	4	国标	现行	GB/T 42656—2023 稀土系储氢合金吸放氢反应动力学性能测试方法
109	5	团标	制定中	ZHFGA20230211 基于常温固态储氢材料的储氢装置充氢规范
3.1.5 有机液体储氢通用要求				
110	1	团标	待制定	有机液体储氢通用技术相关标准
3.2 氢储运设备				
3.2.1 容器				
111	1	国标	现行	GB/T 26466—2011 固定式高压储氢用钢带缠绕式容器
112	2	国标	现行	GB/T 45161—2024 液氢容器用安全技术规范
113	3	国标	待制定	移动式真空绝热液氢压力容器
114	4	国标	待制定	压缩氢气铝内胆碳纤维全缠绕瓶式集装箱
115	5	行标	现行	NB/T 11661—2024 压缩氢气铝内胆碳纤维全缠绕瓶式集装箱
116	6	行标	现行	NB/T 11745—2024 移动式真空绝热液氢压力容器
117	7	行标	制定中	能源 20230665 固定式真空绝热液氢压力容器
118	8	团标	待制定	液氢储罐相关标准
3.2.2 气瓶				
119	1	国标	现行	GB/T 34544—2017 小型燃料电池车用低压储氢装置安全试验方法

序号	分序号	标准类型	标准状态	标准号及标准名称
120	2	国标	现行(在修订)	GB/T 35544—2017 车用压缩氢气铝内胆碳纤维全缠绕气瓶
121	3	国标	现行	GB/T 42536—2023 车用高压储氢气瓶组合阀门
122	4	国标	现行	GB/T 42610—2023 高压氢气瓶塑料内胆和氢气相容性试验方法
123	5	国标	现行	GB/T 42612—2023 车用压缩氢气塑料内胆碳纤维全缠绕气瓶
124	6	国标	现行	GB/T 42626—2023 车用压缩氢气纤维全缠绕气瓶定期检验与评定
125	7	国标	制定中	20243094—Z—469 大容积塑料内胆碳纤维全缠绕压缩氢气瓶
126	8	国标	制定中	20250809—T—469 金属氢化物可逆储放氢系统用气瓶 第2部分:金属无缝气瓶
127	9	国标	制定中	20250810—T—469 金属氢化物可逆储放氢系统用气瓶 第1部分:不锈钢焊接气瓶
128	10	行标	现行	NB/T 10354—2019 长管拖车
129	11	行标	现行	NB/T 10355—2019 管束式集装箱
3.2.3 输氢管道				
130	1	国标	制定中	20220862—T—333 氢能输配设备通用技术要求
131	2	国标	制定中	20232240—T—605 氢气输送和存储管道用钢板及钢带
132	3	国标	制定中	20232267—T—605 氢气输管道用钢管
133	4	国标	制定中	20241820—T—469 压力管道规范 氢用管道
134	5	国标	制定中	20243274—T—607 氢气输送用塑料复合管
135	6	国标	制定中	20243545—T—605 液氢储运用不锈钢无缝钢管
136	7	行标	现行	HG/T 22821—2025 氢气管道设计规范
137	8	行标	制定中	能源 2022044 输氢管道工程设计规范
138	9	行标	制定中	能源 20230016 氢气输送管道焊接技术规范
139	10	行标	制定中	能源 20240449 输氢管道材料相容性评价导则
140	11	行标	制定中	能源 20240450 氢气输送管道用钢板
3.3 氢储运系统				
3.3.1 氢储运系统通用要求				
141	1	国标	现行	GB/T 34542.1—2017 氢气储存输送系统 第1部分:通用要求
142	2	国标	现行	GB/T 40060—2021 液氢贮存和运输技术要求
3.3.2 氢储存系统				
143	1	国标	现行	GB/T 33292—2016 燃料电池备用电源用金属氢化物储氢系统
144	2	国标	现行	GB/T 44399—2024 移动式金属氢化物可逆储放氢系统
3.3.3 氢输运系统				

序号	分序号	标准类型	标准状态	标准号及标准名称
3.3.3.1 管道输运				
145	1	国标	制定中	20243628—T—469 氢气储存输送系统 第5部分：氢气输送系统技术要求
146	2	国标	制定中	20243598—T—469 天然气管道掺氢输送技术要求
147	3	国标	制定中	20250705—T—469 输氢管道系统完整性管理规范
148	4	国标	待制定	输氢管道工程技术规范
149	5	国标	待制定	输氢管道工程设计规范
150	6	国标	待制定	输氢管道工程实施和验收规范
3.3.3.2 道路输运				
151	1	行标	制定中	JT 2023—03 氢气(含液氢)道路运输技术规范
152	2	地标	现行	DB11/T 415—2016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技术要求
4 氢加注				
4.1 加氢站设备				
4.1.1 卸气柱				
4.1.1.2 站用氢气压缩机				
153	1	国标	制定中	20243636—T—469 加氢站用氢气压缩机测试方法
154	2	行标	现行	JB/T 14965—2025 加氢站用隔膜氢气压缩机
4.1.1.3 站用储氢容器				
155	1	国标	现行	GB/T 34583—2017 加氢站用储氢装置安全技术要求
156	2	国标	现行	GB/T 44457—2024 加氢站用储氢压力容器
157	3	国标	待制定	加氢站压力容器设备监测技术要求
158	4	国标	待制定	加氢站压力容器设备风险评价与检验
159	5	行标	现行	NB/T 11497—2024 加氢站承压设备风险评价与检验
160	6	行标	现行	NB/T 11498—2024 加氢站承压设备监测技术要求
161	7	行标	制定中	能源 20230661 加氢站压力容器设备系统完整性评价方法
162	8	行标	制定中	能源 20230662 加氢站压力容器设备系统安全运维管理规范
4.1.4 氢器换热器				
4.1.5 液氢泵				
163	1	国标	制定中	GB/T 45819—2025 离心式液氢泵技术规范
164	2	团标	制定中	ZHFCA20250102 往复式液氢加注泵技术规范
4.1.6 液氢汽化器				

序号	分序号	标准类型	标准状态	标准号及标准名称
165	1	团标	待制定	液氢汽化器相关标准
4.1.7 阀门和管件				
166	1	国标	现行	GB/T 42177—2022 加氢站氢气阀门技术要求及试验方法
4.1.8 加注设备				
167	1	国标	现行	GB/T 30718—2014 压缩氢气车辆加注连接装置
168	2	国标	现行	GB/T 31138—2022 加氢机
169	3	国标	现行	GB/T 34425—2023 燃料电池电动汽车加氢枪
170	4	国标	现行	GB/T 42855—2023 氢燃料电池车辆加注协议技术要求
171	5	地标	现行	DB11/T 2347—2024 燃料电池电动汽车 液氢加注规程
172	6	团标	待制定	液氢加注装置相关标准
4.2 加氢站系统				
4.2.1 加氢站通用要求				
173	1	国标	现行	GB/T 43674—2024 加氢站通用要求
174	2	国标	现行	GB/T 40297—2021 高压加氢装置用奥氏体不锈钢无缝钢管
175	3	行标	现行	QC/T 816—2009 加氢车技术条件
4.2.2 加氢站工程建设				
176	1	国标	现行	GB 50156—2021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177	2	国标	现行	GB 50516—2010 加氢站技术规范(2021年版)
178	3	国标	现行(在修订)	GB 50177—2005 氢气站设计规范
179	4	团标	现行	T/CSPCI 50001—2024 制氢加氢一体站技术指南
4.3 加氢站管理				
4.3.1 加氢站运行管理				
180	1	国标	现行(在修订)	GB/T 29124—2012 氢燃料电池电动汽车示范运行配套设施规范
181	2	地标	现行	DB11/T 2211—2024 加氢站运营管理规范
182	3	地标	制定中	20241006 加氢站公共数据采集技术规范
4.3.2 加氢站安全管理				
183	1	国标	现行	GB/T 31139—2014 移动式加氢设施安全技术规范
184	2	国标	现行	GB/Z 34541—2017 氢能车辆加氢设施安全运行管理规程
185	3	国标	现行	GB/T 34584—2017 加氢站安全技术规范
186	4	团标	现行	T/ZHFCA 1004—2023 撬装一体式水电解制氢储氢加氢装置安全技术规范

序号	分序号	标准类型	标准状态	标准号及标准名称
5 氢能应用				
5.1 氢能应用基础				
5.1.1 燃料电池				
5.1.1.1 燃料电池系统				
5.1.1.1.1 质子交换膜燃料电池				
a) 关键材料和部件				
187	1	国标	现行	GB/T 20042.3—2022 质子交换膜燃料电池 第3部分：质子交换膜测试方法
188	2	国标	现行(在修订)	GB/T 20042.4—2009 质子交换膜燃料电池 第4部分：电催化剂测试方法
189	3	国标	现行	GB/T 20042.5—2024 质子交换膜燃料电池 第5部分：膜电极测试方法
190	4	国标	现行	GB/T 20042.6—2024 质子交换膜燃料电池 第6部分：双极板特性测试方法
191	5	国标	现行	GB/T 20042.7—2024 质子交换膜燃料电池 第7部分：炭纸特性测试方法
192	6	国标	现行	GB/Z 27753—2011 质子交换膜燃料电池膜电极工况适应性测试方法
193	7	国标	制定中	20240534—T—610 燃料电池铂碳电催化剂
194	8	行标	现行	YS/T 1518—2022 氢燃料电池用铂带
195	9	行标	制定中	能源 20240001 质子交换膜燃料电池膜电极边框材料测试方法
196	10	团标	现行	T/ZHFCA 1001—2023 质子交换膜燃料电池用金属单极板
197	11	团标	现行	T/ZHFCA 1016—2024 激光焊接燃料电池金属双极板技术要求
b) 电堆及系统				
198	1	国标	现行	GB/T 20042.2—2023 质子交换膜燃料电池 第2部分：电堆通用技术条件
199	2	国标	现行	GB/T 28817—2022 聚合物电解质燃料电池单电堆测试方法性能试验方法
200	3	国标	现行	GB/T 29838—2013 燃料电池 模块
201	4	国标	现行	GB/T 31035—2014 质子交换膜燃料电池电堆低温特性试验方法
202	5	国标	现行	GB/T 31886.1—2015 反应气中杂质对质子交换膜燃料电池性能影响的测试方法 第1部分：空气中杂质
203	6	国标	现行	GB/T 31886.2—2015 反应气中杂质对质子交换膜燃料电池性能影响的测试方法 第2部分：氢气中杂质
204	7	国标	现行	GB/T 43691.1—2024 燃料电池模块 第1部分：安全
205	8	行标	现行	RB/T 227—2023 国产化检测仪器设备验证评价指南 氢燃料电池电堆测试设备
206	9	行标	制定中	能源 20230530 质子交换膜燃料电池系统性能测试规范
207	10	行标	制定中	能源 20230242 燃料电池发电系统用膜管增湿器性能试验方法
208	11	团标	现行	T/ZHFCA 1002—2023 质子交换膜燃料电池阻抗测量方法
209	12	团标	制定中	ZHFCA20250101 质子交换膜燃料电池电堆组装通用要求

序号	分序号	标准类型	标准状态	标准号及标准名称
5.1.1.1.2 固体氧化物燃料电池				
a) 关键材料和部件				
210	1	行标	现行	NB/T 10670—2021 固体氧化物燃料电池电解质膜测试方法 第1部分：自支撑膜
211	2	行标	现行	NB/T 11657—2024 固体氧化物燃料电池 金属连接体材料测试方法
212	3	团标	现行	T/ZHFCA 1005—2023 固体氧化物燃料电池 单电池工厂设计规范
213	4	团标	待制定	固体氧化物燃料电池关键材料及零部件相关标准
b) 电堆及系统				
214	1	国标	现行	GB/T 34582—2017 固体氧化物燃料电池单电池和电池堆性能试验方法
215	2	行标	现行	NB/T 10671—2021 固体氧化物燃料电池 模块 通用安全技术导则
216	3	行标	现行	NB/T 10821—2021 固体氧化物燃料电池 电池堆测试方法
217	4	行标	现行	NB/T 10820—2021 固体氧化物燃料电池 单电池测试方法
218	5	行标	现行	NB/T 11656—2024 固体氧化物燃料电池 电池堆气密性测试方法
219	6	行标	制定中	能源 20240043 固体氧化物燃料电池 固定式发电系统 性能测试方法
220	7	行标	制定中	能源 20240044 可逆固体氧化物电池 单电池和电池堆性能测试方法
5.1.1.1.3 磷酸燃料电池				
a) 关键材料和部件				
221	1	团标	现行	T/ZHFCA 1014.3—2024 磷酸型聚合物膜燃料电池 第3部分：膜电极测试方法
222	2	团标	现行	T/ZHFCA 1014.4—2024 磷酸型聚合物膜燃料电池 第4部分：膜的测试方法
b) 电堆及系统				
223	1	团标	现行	T/ZHFCA 1014.1—2024 磷酸型聚合物膜燃料电池 第1部分：电堆通用技术要求
224	2	团标	现行	T/ZHFCA 1014.2—2024 磷酸型聚合物膜燃料电池 第2部分：电堆测试方法
5.1.1.1.4 直接甲醇燃料电池				
225	1	国标	现行	GB/T 33983.1—2017 直接甲醇燃料电池系统 第1部分：安全
226	2	国标	现行	GB/T 33983.2—2017 直接甲醇燃料电池系统 第2部分：性能试验方法
5.1.1.1.5 熔融碳酸盐燃料电池				
227	1	行标	制定中	能源 20240045 熔融碳酸盐燃料电池 单电池测试方法
5.1.1.2 燃料处理系统				
228	1	国标	现行	GB/T 34872—2017 质子交换膜燃料电池供氢系统技术要求
5.1.1.3 辅助系统				
229	1	国标	制定中	20241865—Q—348 机动车冷却液 第3部分：燃料电池汽车冷却液

序号	分序号	标准类型	标准状态	标准号及标准名称
230	2	团标	待制定	燃料电池热管理系统相关标准
5.1.1.4 燃料电池数字化生产				
231	1	团标	待制定	燃料电池数字化生产相关标准
5.1.2 氢内燃机				
232	1	国标	现行	GB/T 44723—2024 氢燃料内燃机 通用技术条件
233	2	行标	制定中	2023—1395T—JB 氢燃料内燃机供氢系统
234	3	团标	待制定	氢内燃机关键零部件测试相关标准
5.1.3 氢能锅炉				
5.1.4 氢燃气轮机				
5.1.5 氢能燃具				
235	1	国标	制定中	20220861—T—333 氢能燃气燃烧器具通用技术要求
5.2 交通				
5.2.1 车辆				
5.2.1.1 燃料电池发动机系统				
5.2.1.1.1 空气供给系统				
236	1	行标	制定中	2021—1116T—QC 燃料电池发动机用空气滤清器
237	2	行标	现行	QC/T 1207—2024 燃料电池发动机用空气压缩机
238	3	行标	制定中	2024—0748T—QC 燃料电池发动机滤清器 第1部分：冷却液离子交换过滤器
239	4	行标	制定中	2024—0749T—QC 燃料电池发动机滤清器 第2部分：冷却液颗粒过滤器
5.2.1.1.2 冷却系统				
240	1	行标	制定中	2021—1118T—QC 燃料电池发动机用冷却水泵
5.2.1.1.3 氢气循环系统				
241	1	行标	制定中	2021—1119T—QC 燃料电池发动机用氢气喷射器
242	2	行标	现行	QC/T 1208—2024 燃料电池发动机用氢气循环泵
5.2.1.1.4 电压变换器				
243	1	团标	待制定	燃料电池汽车电压变换器相关标准
5.2.1.1.6 发动机系统				
244	1	国标	现行	GB/T 24554—2022 燃料电池发动机性能试验方法
245	2	国标	现行	GB/T 34593—2017 燃料电池发动机氢气排放测试方法
246	3	国标	现行	GB/Z 44116—2024 燃料电池发动机及关键部件耐久性试验方法

序号	分序号	标准类型	标准状态	标准号及标准名称
247	4	国标	制定中	20242041—T-339 车用氢燃料发动机用喷氢器
248	5	行标	制定中	2022—1232T—QC 燃料电池发动机故障分类及处理方法
249	6	团标	现行	T/ZHFCA1018—2025 车用燃料电池发动机倾斜及摇摆性能要求及测试方法
5.2.1.2 车载氢系统				
5.2.1.2.1 储氢模块				
250	1	国标	制定中	20250797—T-469 车用高压储氢气瓶气压缩试验方法
251	2	地标	制定中	20241200 车用压缩氢气瓶充装、使用与检测管理要求
252	3	团标	现行	T/CATSI 02 020—2025 汽车用液氢气瓶
5.2.1.2.2 氢加注模块				
253	1	国标	现行	GB/T 26779—2021 燃料电池电动汽车 加氢口
254	2	团标	现行	T/ZHFCA 1017—2025 汽车用液氢加氢口
5.2.1.2.3 车载氢系统要求及测试				
255	1	国标	现行	GB/T 26990—2023 燃料电池电动汽车 车载氢系统技术条件
256	2	行标	制定中	2022—1231 T—QC 燃料电池电动汽车 车载氢系统在线监测技术要求
257	3	地标	现行	DB11/T 2304—2024 车载液氢系统整车匹配安全要求
258	4	团标	现行	T/BJQC 202401—2025 液氢燃料电池电动汽车车载液氢系统
259	5	团标	待制定	车载液氢系统及部件相关标准
5.2.1.3 车辆应用分类				
5.2.1.3.1 车辆要求及测试				
260	1	国标	现行	GB/T 24549—2020 燃料电池电动汽车 安全要求
261	2	国标	现行	GB/T 25319—2010 汽车用燃料电池发电系统技术条件
262	3	国标	现行	GB/T 26991—2023 燃料电池电动汽车动力性能试验方法
263	4	国标	现行(在修订)	GB/T 29123—2012 示范运行氢燃料电池电动汽车技术规范
264	5	国标	现行	GB/T 30719—2014 液氢车辆燃料加注系统接口
265	6	国标	现行	GB/T 33978—2017 道路车辆用质子交换膜燃料电池模块
266	7	国标	现行	GB/T 35178—2017 燃料电池电动汽车氢气消耗量测量方法
267	8	国标	现行	GB/T 36288—2018 燃料电池电动汽车 燃料电池堆安全要求
268	9	国标	现行	GB/T 37154—2018 燃料电池电动汽车 整车氢气排放测试方法
269	10	国标	现行	GB/T 38914—2020 车用质子交换膜燃料电池堆使用寿命测试评价方法
270	11	国标	现行	GB/T 39132—2020 燃料电池电动汽车定型试验规程

序号	分序号	标准类型	标准状态	标准号及标准名称
271	12	国标	现行	GB/T 44131—2024 燃料电池电动汽车碰撞后安全要求
272	13	国标	现行	GB/T 43252—2023 燃料电池电动汽车能量消耗量及续驶里程试验方法
273	14	国标	现行	GB/T 43255—2023 燃料电池电动汽车低温冷启动性能试验方法
274	15	国标	现行(在修订)	GB/T 29124—2012 氢燃料电池电动汽车示范运行配套设施规范
275	16	国标	制定中	20232332—T—605 氢能源汽车管路用不锈钢无缝钢管
276	17	行标	现行	QC/T 1229—2025 燃料电池电动汽车 加氢通信协议
277	18	地标	制定中	20241183 燃料电池电动汽车领域涉氢实验室管理规范
278	19	地标/团标	待制定	燃料电池汽车运行管理规范
279	20	地标/团标	待制定	燃料电池汽车能源消耗量核算指南
280	21	团标	制定中	ZHFCA20250105 燃料电池电动汽车氢泄漏试验方法及传感器优化布置指南
281	22	团标	待制定	燃料电池电动汽车关键零部件维护和保养相关标准
5.2.1.3.2 道路车辆				
a) 乘用车				
282	1	国标	现行	GB/T 23645—2009 乘用车用燃料电池发电系统测试方法
b) 商用车				
283	1	国标	现行	GB/T 28183—2011 客车用燃料电池发电系统测试方法
284	2	行标	现行	JT/T 1342—2020 燃料电池客车技术规范
285	3	团标	现行	T/ZHFCA 1010—2024 液氢燃料电池电动商用车 动力性能试验方法
286	4	团标	现行	T/ZHFCA 1011—2024 液氢燃料电池电动商用车 低温冷启动性能试验方法
287	5	团标	现行	T/ZHFCA 1012—2024 液氢燃料电池电动商用车 能量消耗量及续驶里程测试方法
288	6	团标	现行	T/ZHFCA 1013—2024 液氢燃料电池电动商用车 定型试验规程
c) 其他车辆				
289	1	国标	制定中	20242297—Z—339 燃料电池电动摩托车和燃料电池电动轻便摩托车安全要求指南
290	2	国标	制定中	20242346—Z—339 燃料电池电动摩托车和燃料电池电动轻便摩托车 能量消耗率及续驶里程测试规范
291	3	团标	现行	T/ZHFCA 1009—2024 氢燃料电池电动自行车通用技术要求
5.2.1.3.3 工业车辆				
292	1	国标	现行	GB/T 31037.1—2014 工业起升车辆用燃料电池发电系统 第1部分：安全
293	2	国标	现行	GB/T 31037.2—2014 工业起升车辆用燃料电池发电系统 第2部分：技术条件
294	3	国标	现行	GB/T 41134.1—2021 电驱动工业车辆用燃料电池发电系统 第1部分：安全
295	4	国标	现行	GB/T 41134.2—2021 电驱动工业车辆用燃料电池发电系统 第2部分：性能试验方法

序号	分序号	标准类型	标准状态	标准号及标准名称
296	5	国标	制定中	20242341—T—604 电驱动工业车辆用燃料电池发电系统 第3部分:挖掘机用燃料电池/电池混合系统性能试验方法
297	6	行标	制定中	2023—1377T—JB 工业车辆 氢燃料电池工业车辆特殊要求
298	7	团标	现行	T/ZHFCA 1008—2024 氢燃料电池叉车用电堆安全及性能要求
299	8	团标	现行	T/ZHFCA 1007—2024 氢燃料电池叉车用电系统安全及技术要求
5.2.1.3.4 轨道车辆				
300	1	团标	待制定	氢能轨道机车相关标准
5.2.2 船舶				
5.2.3 航空器				
301	1	国标	现行	GB/T 38954—2020 无人机用氢燃料电池发电系统
5.3 储能				
5.3.1 氢储能系统				
302	1	国标	现行	GB/T 42847.2—2023 储能系统用可逆模式燃料电池模块 第2部分:可逆模式质子交换膜单池与电堆性能测试方法
303	2	国标	现行	GB/T 42847.3—2023 储能系统用可逆模式燃料电池模块 第3部分:电能储存系统性能测试方法
304	3	行标	制定中	能源 2022425 氢储能电站储氢系统运行规程
5.3.2 氢储能系统接入电网				
5.4 发电				
5.4.1 燃料电池发电系统				
5.4.1.1 燃料电池发电系统通用要求				
305	1	国标	现行	GB/T 33979—2017 质子交换膜燃料电池发电系统低温特性测试方法
306	2	国标	制定中	20242339—T—604 燃料电池发电系统 噪声测试方法
307	3	国标	制定中	20251000—T—604 质子交换膜燃料电池发电系统 电压巡检模块测试方法
5.4.1.2 燃料电池备用电源				
308	1	国标	现行	GB/T 31036—2025 质子交换膜燃料电池备用电源系统 安全
309	2	国标	现行	GB/T 36544—2018 变电站用质子交换膜燃料电池供电系统
310	3	行标	现行	YD/T 6200—2024 通信用氢燃料电池供电系统
311	4	行标	现行	YD/T 3425—2018 通信用氢燃料电池供电系统维护技术要求
312	5	行标	制定中	能源 20240249 氢燃料电池移动应急电源发电系统技术规范
5.4.1.3 固定式燃料电池发电系统				

序号	分序号	标准类型	标准状态	标准号及标准名称
313	1	国标	现行	GB/T 27748.1—2017 固定式燃料电池发电系统 第1部分：安全
314	2	国标	现行	GB/T 27748.2—2022 固定式燃料电池发电系统 第2部分：性能试验方法
315	3	国标	现行	GB/T 27748.3—2017 固定式燃料电池发电系统 第3部分：安装
316	4	国标	现行	GB/T 27748.4—2017 固定式燃料电池发电系统 第4部分：小型燃料电池发电系统性能试验方法
317	5	行标	现行	NB/T 10822—2021 固体氧化物燃料电池小型固定式发电系统通用安全技术导则
318	6	行标	现行	NB/T 11308—2023 固体氧化物燃料电池小型固定式发电系统性能测试方法
319	7	行标	现行	NB/T 11384—2023 固体氧化物燃料电池小型固定式发电系统安装
320	8	行标	制定中	能源 2022218 固体氧化物燃料电池热电联供系统性能测试方法
321	9	行标	制定中	能源 20230257 固体氧化物燃料电池 10kW 以上固定式发电系统及机组安装
5.4.1.4 便携式燃料电池发电系统				
322	1	国标	现行	GB/Z 21742—2008 便携式质子交换膜燃料电池发电系统
323	2	国标	现行	GB/T 30084—2013 便携式燃料电池发电系统—安全
324	3	行标	现行	SN/T 4444—2016 进出口燃料电池的检验技术要求 便携式燃料电池发电系统的安全
325	4	行标	制定中	能源 2022219 固体氧化物燃料电池 便携式发电系统 安全要求
5.4.1.5 微型燃料电池发电系统				
326	1	国标	现行	GB/T 23751.1—2009 微型燃料电池发电系统 第1部分：安全
327	2	国标	现行	GB/T 23751.2—2017 微型燃料电池发电系统 第2部分：性能试验方法
328	3	国标	现行	GB/T 23751.3—2024 微型燃料电池发电系统 第3部分：燃料容器互换性
5.4.1.6 综合能源				
329	1	国标	现行	GB/T 26916—2011 小型氢能综合能源系统性能评价方法
5.4.2 氢燃料燃烧发电				
5.4.2.1 纯氢\掺氢燃气轮机发电				
330	1	团标	待制定	纯氢\掺氢燃气轮机发电相关标准
5.4.2.2 煤电掺氢\掺氢燃烧发电				
5.5 工业				
5.5.1 氢冶金				
331	1	国标	制定中	20240599—T—469 氢冶金 高炉富氢冶炼技术规范
332	2	国标	制定中	20243777—T—605 氢气与一氧化碳耦合喷吹高炉炼铁技术规范
333	3	国标	制定中	20243778—T—605 基于项目的温室气体会减排量评估技术规范 富氢碳循环高炉
334	4	国标	制定中	20243779—T—605 氢基竖炉直接还原炼铁技术规范

序号	分序号	标准类型	标准状态	标准号及标准名称
335	5	国标	制定中	20243781—T—605 基于项目的温室气体减排量评估技术规范 氢基竖炉直接还原炼铁
5.5.2 化工				
5.5.2.1 氢基燃料				
5.5.2.1.1 绿氨				
336	1	行标	制定中	绿色合成氨
5.5.2.1.2 绿色甲醇				
337	1	行标	制定中	绿色甲醇
5.5.2.1.3 可持续航空燃料				
5.5.2.1.4 电子燃料				
5.5.3 水泥				
5.6 其他应用				
5.6.1 氢健康				
338	1	国标	制定中	20242739—T—491 微细气泡技术 水中微细气泡分散体系气体含量的测量方法 第2部分：氢气含量
5.6.2 氢农业				

北 京 市 民 政 局

北 京 市 教 育 委 员 会

北 京 市 公 安 局

北 京 市 财 政 局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

北京市残疾人联合会

关于切实做好促进残疾孤儿回归家庭工作的通知

京民发〔2025〕54 号

各区民政局、教委、公安分局、财政局、卫生健康委、医保局、残联，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委社会工作部、财政国资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服务中心，市社会福利事务管理中心：

为贯彻落实民政部等七部门《关于进一步促进残疾孤儿回归家庭的通知》，促进本市残疾孤儿回归家庭，维护好残疾孤儿合法权益，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依法积极开展收养工作

各区相关部门要充分认清促进残疾孤儿回归家庭工作的重大意义，及时研究解决促进孤儿回归家庭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各区民政部门、市社会福利事务管理中心要加强对所属儿童福利机构送养残疾孤儿工作的监督和指导。残疾孤儿户籍所在区民政部门要依法开展收养评估、办理收养登记,主动告知被收养人和收养人关于残疾孤儿收养的相关政策,保障被收养人和收养人合法权益。儿童福利机构要把促进机构内残疾孤儿回归家庭作为工作重点,根据残疾孤儿健康状况、年龄以及个人意愿等,坚持可送尽送、应送早送,把残疾孤儿信息上传至北京市儿童收养登记信息管理系统,并积极配合收养人了解残疾孤儿相关情况,收养人符合收养条件的,可以定向匹配。

二、继续保障基本生活

残疾孤儿被收养后,经向被收养人户籍所在区民政部门申请,可以继续享受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区民政部门核实后,按照本市孤儿保障标准通过“民政一卡通”发放生活费。被收养的残疾孤儿年满18周岁后仍在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高等职业学校或普通本专科院校就读的,可继续享受生活保障待遇直至毕业。

收养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公安机关提出申请,由公安机关依法依规为被收养人及时办理户口迁移。本市行政区域内户口迁移的,迁出地、迁入地区级民政部门要做好相关材料的移交和基本生活费发放衔接,避免出现漏发或重复发放的情况。各区民政部门应当规范基本生活费发放管理,防止出现虚报冒领、截留挪用等情况,要建立基本生活费发放档案管理制度,确保全部资料建档备查。各区相关部门要做好被收养残疾儿童年满18周岁后相关政

策衔接,采取措施保障其基本生活。被收养人年满 18 周岁后未继续就读、死亡、残疾已康复或者申请不再领取的,应从上述情形发生的次月起停发生活费。

三、延续享受救助政策

残疾孤儿被收养后,仍可纳入“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项目资助范围,其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缴费部分继续享受资助。符合条件的,也可按规定享受社会救助或残疾人保障相关待遇,做好各项政策衔接,避免重复享受。对于已纳入孤儿基本生活保障范围的残疾孤儿,不再适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政策,也不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卫生健康、医保等部门应当按规定落实好被收养人在医疗卫生机构就诊服务和医疗保障等政策。被收养人需要定期康复的,按照“就近就便”原则,由有条件的儿童福利机构提供延伸康复服务,符合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条件的,享受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定点服务机构提供的康复服务。儿童福利机构和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定点服务机构应免费为父母提供康复技能培训。

四、纳入教育保障范围

教育部门应将符合条件的被收养人纳入教育资助政策范围,根据实际安置被收养人就近入园入学。被收养人年满 18 周岁,仍在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普通高校连续就读的全日制在校生,以及普通高校中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连续就读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可享受“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政策。

五、依法推进关爱保护

残疾孤儿被收养后,养父母与养子女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关于父母子女关系的规定。残疾孤儿送养人与收养人可以采取双方认可的方式,保持经常性联系,沟通被收养人养育、医疗、康复、教育等情况。民政部门应引导社会组织、专业社工、志愿者等为有需求的被收养残疾孤儿及其家庭开展关爱服务活动,促进被收养残疾孤儿融入社会。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要对被收养残疾孤儿进行定期探访。对收养人不履行抚养义务,有虐待、遗弃等侵害被收养残疾孤儿合法权益行为的,送养人有权要求解除收养关系。

六、加强政策宣传引导

各区相关部门要充分利用报纸、电台、网络等媒体,积极开展鼓励收养残疾孤儿政策宣传工作。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宣传,倡导依法收养观念,弘扬中华民族慈幼恤孤传统美德,褒扬收养残疾孤儿的爱心善举,引导更多有收养意愿的内地公民收养残疾孤儿,让全社会都关心、支持残疾孤儿回归家庭工作,为其提供多样化、个性化服务,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本通知印发前已经办理残疾孤儿收养登记且被收养人未满18周岁的,可以凭借《收养登记证》、孤儿残疾证明到被收养人户籍所在区民政部门申请继续领取孤儿基本生活费。经被收养人户籍所在区民政部门核实符合条件的,从次月开始发放。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被收养残疾孤儿继续领取孤儿基本生活费申请登记表
(略)

北 京 市 民 政 局

北 京 市 教 育 委 员 会

北 京 市 公 安 局

北 京 市 财 政 局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

北京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5 年 9 月 22 日

(注：附件请登录北京市民政局网站查询)

北京市水务局

关于废止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公告

京水务发〔2025〕157 号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有关要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调整和行业管理实践需要,北京市水务局组织对行政规范性文件开展清理,决定对《北京市水务局关于印发〈水事违法行为有奖举报事项目录〉的通知》(京水务法〔2023〕14 号)等 38 件行政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

本公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决定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北京市水务局

2025 年 9 月 26 日

附件：

决定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1. 北京市水务局关于印发《水事违法行为有奖举报事项目录》的通知(2023年9月22日 京水务法〔2023〕14号)

2. 北京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常用水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的通知(2023年9月18日 京水务法〔2023〕12号)

3. 北京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北京水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清单》及实施方案的通知(2022年8月3日 京水务法〔2022〕13号)

4. 北京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北京市水事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2022年5月6日 京水务法〔2022〕10号)

5. 北京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北京市水行政处罚程序若干规定》的通知(2021年7月14日 京水务法〔2021〕16号)

6. 北京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北京市水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2021年7月12日 京水务法〔2021〕13号)

7. 北京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常用水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的通知(2021年7月12日 京水务法〔2021〕14号)

8. 北京市水务局关于印发《水行政处罚简易程序文书管理规定》的通知(2021年7月12日 京水务法〔2021〕15号)

9. 北京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北京市水行政违法行为信息公示

分类管理规定》的通知(2020年8月19日 京水务法〔2020〕23号)

10. 北京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北京市水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2020年6月8日 京水务法〔2020〕17号)

11. 北京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北京市水行政处罚程序若干规定》的通知(2020年6月5日 京水务法〔2020〕16号)

12. 北京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单位违法水行政处罚简易程序文书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2017年9月21日 京水务法〔2017〕115号)

13. 北京市水务局关于印发《水行政处罚简易程序文书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2016年6月13日 京水务法〔2016〕45号)

14. 北京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北京市排水设施安全检查证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2014年9月16日 京水务法〔2014〕87号)

15. 北京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北京市供水安全检查证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2014年4月25日 京水务法〔2014〕33号)

16. 北京市水务局关于修订《北京市建设项目水影响评价登记表备案规定》的通知(2019年12月16日 京水务批〔2019〕12号)

17. 北京市水务局关于《北京市建设项目水影响评价文件编报审批管理规定》补充规定的通知(2019年12月16日 京水务批〔2019〕5号)

18. 北京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公共服务类建设项目水影响评价审查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2016年9月20日 京水务法〔2016〕123号)

19. 北京市水务局关于明确洪水影响评价和水土保持方案编报范围等事宜的通知（2016 年 9 月 20 日 京水务法〔2016〕122 号）

20. 北京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建设项目水影响评价分类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2016 年 9 月 20 日 京水务法〔2016〕121 号）

21. 北京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建设项目水影响评价文件编制指南》的通知（2016 年 9 月 20 日 京水务法〔2016〕120 号）

22. 北京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建设项目水影响评价文件编报审批管理规定》的通知（2016 年 9 月 20 日 京水务法〔2016〕119 号）

23. 北京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建设项目水影响评价文件技术审查控制要素(试行)》的通知（2015 年 1 月 30 日 京水务法〔2015〕8 号）

24. 关于印发《北京市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动态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2018 年 1 月 10 日 京水务建管〔2018〕1 号）

25. 北京市水务局关于加强北京市中小河道治理等水利工程质量管理的通知（2013 年 4 月 28 日 京水务建管〔2013〕45 号）

26. 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利工程质量监督和开工管理工作的通知（2011 年 10 月 20 日 京水务建管〔2011〕121 号）

27. 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2010 年 9 月 3 日 京水务建管〔2010〕115 号）

28.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节约用水设施管理的通知（2005 年 11

月 25 日 京水务节〔2005〕29 号)

29. 关于印发《北京市超定额超计划用水累进加价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2009 年 8 月 17 日 京水务财〔2009〕54 号)

30. 关于在施工工地推广使用中水降尘的通知(2009 年 4 月 21 日 京水务节〔2009〕7 号)

31.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雨水利用工作的通知(2006 年 11 月 27 日 京水务节〔2006〕42 号)

32. 关于加强高尔夫球场用水管理工作的通知(2006 年 2 月 27 日 京水务节〔2006〕3 号)

33. 关于加强小区中水设施管理的通知(2005 年 11 月 8 日 京水务节〔2005〕30 号)

34. 关于进一步加强滑雪场用水管理的通知(2005 年 10 月 18 日 京水务节〔2005〕26 号)

35. 关于缴纳水资源费有关问题的通知(2002 年 6 月 7 日 京水务节〔2002〕8 号)

36. 北京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北京市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2019 年 9 月 18 日 京水务安〔2019〕24 号)

37. 北京市供水企业安全生产标准(2014 年 5 月 19 日 京水务安〔2014〕7 号)

38. 关于严格取水管理工作的通知(2005 年 6 月 30 日 京水务法〔2005〕19 号)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关于 下放一批市级行政审批权力的通知

京文旅发〔2025〕71 号

各区文化和旅游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北京深化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建设的决策部署，根据《国务院关于〈支持北京深化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建设工作方案〉的批复》（国函〔2023〕130 号）、《国务院关于同意在北京市暂时调整实施有关行政法规和经国务院批准的部门规章规定的批复》（国函〔2025〕4 号），经文化和旅游部市场管理司同意，按照《北京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5 年版），现将 6 项行政审批权力下放至 16 区文化和旅游局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行使。

一、由 16 区文化和旅游局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在各自管辖范围内行使 6 项行政审批权力。（详见附件）

二、各承接主体要精心组织，优化办理流程，提高审批效率，确保履行法定职责的连续性、稳定性，相关事项要接得住、管得好。要依法依规行使相关审批权力，做好审批与监管的衔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切实提高监管效能。

三、各承接主体要在 9 月 15 日前完成下放行政审批权力的承接，行使行政权力。

附件：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下放市级行政审批事项目录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5 年 9 月 10 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下放市级行政审批事项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事项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1	外商、港澳台 台商从事娱 乐场所经营 活动审批	000122106002	行政许可	1.《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58 号) 2.《娱乐场所管理办法》(文化和旅游部令 第 10 号) 3.《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由部分重点功能区管理机构 and 区政府有关部门行使一批市 级行政权力等事项的决定》(京政发〔2021〕 27 号) 4.《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由部分重点功能区 管理机构 and 区政府有关部门行使一批市 级行政权力等事项的决定》(京政发〔2023〕 4 号) 5.《国务院关于〈支持北京深化国家服务业 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建设工作方案〉的批 复》(国函〔2023〕130 号)	16 区文化和旅游局,北 京城市副中心管理委员 会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 区行政审批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事项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2	外商投资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审批	000122102001	行政许可	1.《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和旅游部令第9号) 2.《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由部分重点功能区管理机构和区政府有关部分行使一批市级行政权力等事项的决定》(京政发〔2021〕27号) 3.《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由部分重点功能区管理机构和区政府有关部分行使一批市级行政权力等事项的决定》(京政发〔2023〕4号) 4.《国务院关于〈支持北京深化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建设工作方案〉的批复》(国函〔2023〕130号)	16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北京城市副中心管理委员会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3	港澳投资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审批	000122102002	行政许可	1.《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和旅游部令第9号) 2.《文化和旅游部市场管理局关于反馈意见的复函》 3.《国务院关于〈支持北京深化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建设工作方案〉的批复》(国函〔2023〕130号)	16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事项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4	台湾投资设 立演出场所 经营单位审 批	000122102003	行政许可	1.《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和旅游局令第9号) 2.《文化和旅游部市场管理司关于反馈有关意见的复函》 3.《国务院关于〈支持北京深化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建设工作方案〉的批复》(国函〔2023〕130号)	16 区文化和旅游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5	外商、港澳 台商互联网 上网服务营 业场所筹建 审批	000122107002	行政许可	1.《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3号) 2.《文化和旅游部市场管理司关于反馈有关意见的复函》 3.《国务院关于〈支持北京深化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建设工作方案〉的批复》(国函〔2023〕130号)	16 区文化和旅游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6	外商、港澳 台商从事互 联网上网服 务经营活动 审批	000122108002	行政许可	1.《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3号) 2.《文化和旅游部市场管理司关于反馈有关意见的复函》 3.《国务院关于〈支持北京深化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建设工作方案〉的批复》(国函〔2023〕130号)	16 区文化和旅游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印发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外贸促稳提质的 若干措施》的通知

京技管发〔2025〕18号

工委、管委会各机构，驻区各职能机构，各重点国有企业：

现将《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外贸促稳提质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5年9月9日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关于外贸促稳提质的若干措施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水平对外开放的重要论述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六稳”工作决策部署,依据《促进外贸稳定增长的若干政策措施》(商贸发〔2024〕288号)、《深化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改革创新以高水平开放引领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商资函〔2025〕132号)等文件精神,全面落实北京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大力推进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经开区)外贸稳规模、提质量、优结构、促创新、拓市场,特制定本措施。

一、总体目标

充分发挥经开区产业高端化、开放型优势,大力开拓多元化国际市场,着力提升外贸产品竞争力,积极创新贸易方式,不断增强产业链供应链对国际市场变化的快速响应能力,为首都对外开放注入更多“亦庄活力”,当好推进对外开放的先行者。

到2027年,按照“稳量提质、出海赋能、业态创新、全面服务”,全力推进抱团出海、品牌出海、搭船出海的“三海行动”,力争培育10家以上百亿级外贸企业、30家以上十亿级外贸企业、100家以上亿级外贸企业,外贸企业数量突破1.5万家,全面构建形成“高精尖+全球化”外贸新生态。

二、支持政策

第一条 提升对外贸易能级。支持产业链全面融入全球市场,巩固电子信息、集成电路等产业外贸优势,做大生物医药、新能源汽车等外贸增长点,推动机器人、人工智能、智能网联、商业航天、数字文化等未来产业出海布局,加快构建形成涵盖采购、生产、物流、金融等环节的外贸生态体系,推动“亦庄技术”“亦庄产品”“亦庄服务”走向世界。

第二条 推动外贸规模增长。全力支持企业稳订单、稳市场、稳份额,重点支持高新技术产品和自主品牌产品出口。支持重点外贸企业持续做大做强,推动一批具有发展潜力的中小外贸企业成长壮大,助力企业实现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

第三条 支持外贸企业合规。加大海关 AEO 高级认证企业孵化培育力度,建立动态化海关 AEO 高级认证培育企业机制,探索“协调员”服务体系。对首次获得海关 AEO 高级认证的企业,给予一次性 30 万元资金奖励。对已获得海关 AEO 高级认证的企业,复审后再次获得的,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支持。

第四条 推进三海行动计划。实施“抱团出海”“品牌出海”“搭船出海”行动,积极组织企业参加国际性展会,打响亦企出海品牌,充分发挥大企业资源和渠道,推动中小企业走向世界。对参与境外展会活动企业,按照实际发生费用的 40% 给予补贴。相关费用包括展位费、展品运输费和展位搭建费,合计每家企业每年补贴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

第五条 支持服务贸易创新。主动对接 CPTPP、DEPA 等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以自贸区建设为载体,推动服务贸易制度创新。培育壮大服务贸易主体,鼓励各类市场主体拓展服务贸易版图。支持企业聚焦离岸贸易、数字贸易、知识密集型服务等新兴领域,探索服务贸易新模式、新业态。

第六条 夯实金融支撑功能。鼓励金融机构通过融资担保、应收账款融资、出口信用保险保单融资等方式加大对外贸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推动企业利用信用保险工具降低贸易风险,增强出口竞争力。对向保险公司投保出口信用险、海外投资险的外贸企业且出口额超过 5000 万元的,按其实际缴纳出口信用保险保费的 10% 给予补助,每家企业每年补助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

第七条 培育跨境电商业态。积极引导制造业企业、外贸企业参与跨境电商领域,大力推动主导产业与跨境电商在供应链管理、品牌运营、渠道拓展等环节融合,形成“产业带+跨境电商”的发展生态。支持传统外贸企业充分利用跨境电商平台,主动开拓国际市场,鼓励具备条件的企业搭建自有跨境电商独立站,构建多元化营销体系,促进跨境电商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

第八条 健全外贸服务体系。全方位多维度支持帮助外贸市场主体提升竞争力,整合各类资源,搭建常态化洽谈会、供需交流会等活动,加强企业交流、务实合作,在关税计算、商事认证、国际仲裁、涉外人才等方面为外贸企业提供“一站式”“管家式”全周期服务。加强对外贸企业调研走访力度,全力推动外贸企业更好更

快发展。

三、附则

本措施适用于在亦庄新城 225 平方公里范围内依法经营的各类主体,无近三年重大行政处罚公示信息和刑事犯罪记录,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对符合本措施支持范围的同一主体的同一项目,同时符合北京市、经开区其他政策规定的,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予以支持,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措施各项条款的支持金额以万元为单位,保留两位小数。单个项目补助金额低于 5000 元的不予补助。

本措施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结束。施行期间如遇国家或北京市、经开区相关政策调整的,按照国家或北京市、经开区相关规定执行。2023 年 9 月印发出台《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外贸高质量发展奖励办法(试行)》(京技管发〔2023〕21 号)同时废止。

本措施由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具体解释工作由商务金融局承担。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印发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推进外商投资企业 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京技管发〔2025〕19 号

工委、管委会各机构，驻区各职能机构，各重点国有企业：

现将《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推进外商投资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9 月 9 日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推进外商投资企业 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对外开放的重要论述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六稳”工作决策部署,依据《2025 年稳外资行动方案》(国办函〔2025〕16 号)、《关于实施鼓励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再投资若干措施的通知》(发改外资〔2025〕928 号)、《深化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改革创新以高水平开放引领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商资函〔2025〕132 号)等文件精神,全面落实北京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特制定本措施。

一、总体目标

全面落实好市委、市政府当好“四个先锋”、打造“四个高地”要求,持续推进外资企业存量焕新和高质量发展,构建存量企业有获得感、全球企业有向往感的“近悦远来”服务体系,高水平推进创新红利、制度红利、市场红利叠加的“外资首选地”建设。

到 2027 年,按照“提级一批、链接一批”,促进外商投资稳规模、优结构,力争推进 10 个标志性外资重大项目、年新增外资企业 150 家左右,外资企业总量力争突破 2000 家,形成一批外资龙头企业“在亦庄、为全球”创新发展格局。

二、支持政策

第一条 推动对外开放创新发展。落实全面取消制造业领域外资准入限制要求,保障外商投资企业国民待遇,推进外资企业在亦庄实现“从单一生产基地向先进制造+区域总部+创新中心”升级。发挥“六区叠加”优势,推进亦庄综保区、国际医药创新公园等国际化产业建设,支持生物医药、机器人、新能源汽车、人工智能等外资项目落地发展。

第二条 支持外商投资多元布局。支持境外投资者实施增资、新建、股权收购等权益性投资。对外商投资企业当年实缴合同外资总额在 200 万美元、3000 万美元、1 亿美元及以上的(房地产业除外),分别按实缴合同外资总额的 1.5%、2%、2.5% 给予奖励,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高技术制造业和高技术服务业企业奖励比例可上浮 0.5%,其中,高技术服务业企业最高支持比例不超过 2.5%;高技术制造业企业最高支持比例不超过 3%。

第三条 鼓励跨国总部提级功能。推进外商投资企业加快在亦庄布局,鼓励跨国公司总部企业进一步集聚研发创新、财资管理、投资决策、采购分销、供应链管理等多项功能。加强对跨国地区总部和功能性总部的服务力度,在研发创新便利、政务服务便利、数据要素流通便利、政企对接便利等方面给予支持。

第四条 推进研发中心开放融合。支持外资研发中心聚合联动发展。对经市级行业主管部门认定的外资研发中心,认定当年给予 80 万元人民币奖励;对认定后第二年实缴合同外资总额达到

200 万美元及以上的,给予 60 万元人民币奖励;对认定后第三年实缴合同外资总额累计达到 500 万美元及以上的,且累计完成 5 项及以上专利成果的,给予 60 万元人民币奖励。其中,对经母公司授权属于跨国公司全球研发中心的,且累计研发总投入不低于 1000 万美元,上一年度研发投入占母公司全球研发投入的比例不低于 10% 的,认定当年予以 120 万元人民币奖励,对认定后第二年实缴合同外资总额达到 400 万美元及以上的,给予 90 万元人民币奖励;对认定后第三年实缴合同外资总额累计达到 1000 万美元及以上的,且累计完成 10 项及以上专利成果的,给予 90 万元人民币奖励。本条款可与第二条款叠加申请。

第五条 提升国际园区服务品质。加强外资企业国际产业园区生态化服务供给,持续开展为外资找伙伴、募人才、落场景等服务。对国际产业园区开展办公、生产、生活需求等国际化环境提升,投入 200 万元人民币及以上的,经评审后,按实际投入 10% 给予扶持,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年。

第六条 打造国际化营商环境。聚力打造一流类海外环境,加强国际人才公寓、国际学校、国际医疗中心等配套设施供给。健全涉外服务体系,集成外商投资企业发展全生命周期政务服务事项,实现涉外审批事项“一门进、一窗办、一网通”。常态化开展外资企业圆桌会议,搭建政府与企业直接对话平台。建立外资企业高管观察员机制,形成“需求收集—措施迭代—效果反馈”的评估评价体系。

三、附则

本措施适用于在亦庄新城 225 平方公里范围内依法经营的外商投资企业或机构,无近三年重大行政处罚公示信息和刑事犯罪记录,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对符合本措施支持范围的同一主体的同一项目,同时符合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经开区)其他政策规定的,按照“从优不重复”原则予以支持,另有规定的除外。

实缴合同外资总额以商务部纳统金额为准,政策兑现金额以商务部反馈数据为依据。

本措施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结束。2024 年 6 月印发出台的《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支持外商投资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京技管发〔2024〕13 号)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持外商投资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细则》(京技管发〔2024〕14 号)同时废止。涉及原政策中跨年度兑现条款的,仍按原政策执行。

施行期间如遇国家或北京市、经开区相关政策调整的,按照国家或北京市、经开区相关规定执行。

本措施由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具体解释工作由商务金融局承担。

政府公报查询方式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采取网上发行和纸质发行两种方式。

在“首都之窗”政府网站（<http://www.beijing.gov.cn>）首页或“政务公开”页都可以找到“政府公报”专栏。进入“政府公报”页面，可查阅政策、了解政策解读，还可下载政府公报电子版。

关注“北京发布”微博，或在“北京发布”“首都之窗”微信公众号服务栏目，随时找到“政府公报”。还可以在微信、支付宝、百度APP搜索“京通”小程序找到“政府公报”。

纸质政府公报实行免费赠阅。赠阅范围为市区国家行政机关、市区政务公开场所及公共服务场所，公众可到市区街（乡）政务服务大厅、市区图书馆、档案馆查阅。

关 注 方 式

扫描二维码

直接进入政府公报页



关注“北京发布”公众号

随时找到政府公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创办，经国家新闻出版署批准，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公开政府规范性文件等政策信息的重要载体。主要刊登市政府发布的行政规章和决定、命令等政策文件；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刊登的其他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为标准文本。在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中英文目录，周刊（不定期出版）。

主管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 1009-2862

主办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 11-4172/D

编辑出版发行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网 址：www.beijing.gov.cn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5号院2号楼

邮 编：101117

联系电话：（010）55529370 55529369

印刷单位：北京金诚印务有限公司



政府公报网络版